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600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伍锐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北路 619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北路 61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说明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 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一）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二）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 安排	16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 大调整的计划	18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后续调整计划	18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18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	1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1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0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1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置备地点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财务顾问声明	2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收购上海凯天持有的电子集团 46% 股权，成为电子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电子集团间接持有联创光电 21.14% 股权的行为
股权购买协议	指	《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伍锐关于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 股权之购买协议》
上市公司、联创光电	指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伍锐
上海凯天	指	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坤城	指	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伍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319*****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北路 619 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北路 61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1	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至今	直接持股 80%
2	江西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4 至今	通过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3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5 至今	直接持股 46%，通过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
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5 至今	通过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1.14%
5	江西赣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7 至今	通过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71%
6	上海赣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至今	通过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
7	南昌雅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03.05 至今	直接持股 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
1	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直接持股 8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
2	江西麓汇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通过江西坤城间接持股 40%	矿泉水的勘查、开采、生产
3	江西皓元能源环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通过江西坤城间接持股 6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4	南昌雅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直接持股 51%	建筑设计、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绘图、晒图

注：上述信息未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制的电子集团及电子集团所控制企业的相关信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说明

伍锐先生获清华大学硕士 EMBA 学位，自 2011 年 5 月起担任联创光电董事，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电子集团间接持有联创光电 21.14% 股权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电子集团间接持有上海嘉定洪

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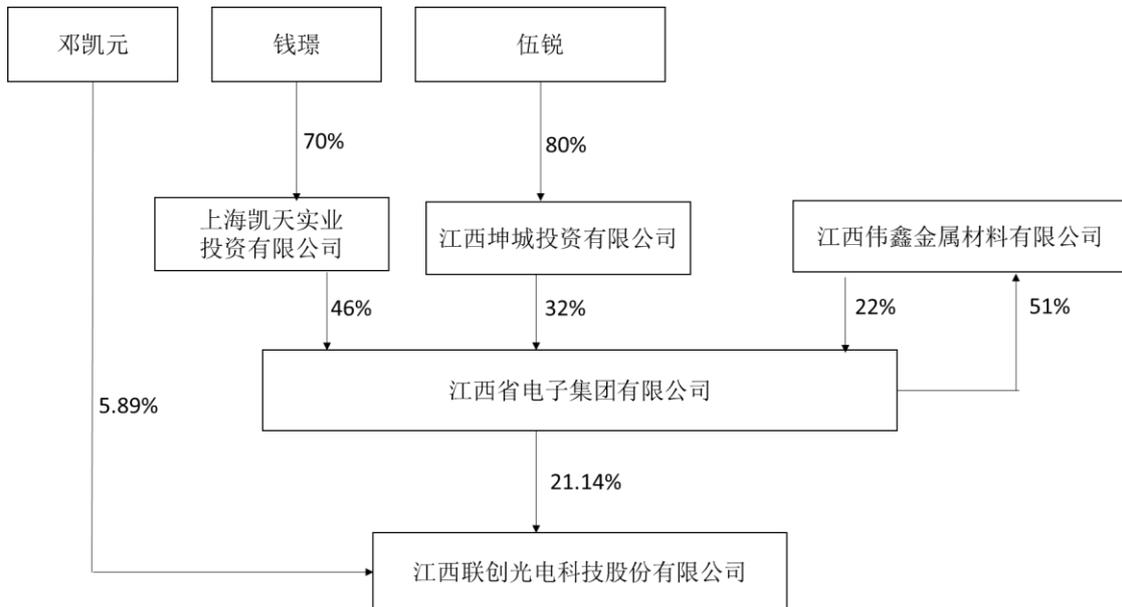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凯天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上海凯天将其持有的电子集团46%股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江西坤城参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32%股权，实际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0，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注：邓凯元与钱璟系夫妻关系，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电子集团，并通过电子集团间接持有联创光电93,762,092股，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21.14%。电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8日，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伍锐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签订双方

甲方：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503-23室

法定代表人：邓冰

乙方：伍锐

身份证号码：36010319*****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北路619号****

2、股权购买协议的具体方案

2.1 乙方购买电子集团（协议中简称“标的公司”）46%股权，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6%股权（协议中简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予乙方。

2.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即依据本协议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6%股权，享有该股权所代表的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

2.3 标的股权的价格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5,956.82万元。

2.4 标的股权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承担甲方对电子集团的债务35,956.82万元。

3、税项

3.1 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标的的交易有关的、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不含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日）产生的一切税项，无论该税项是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由甲方承担。

3.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将承担一切与标的的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有关的、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及之后产生的税项，而不论该等税项是在何时征收或缴纳。

3.3 因本协议中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协议中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分别承担。

4、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乙方披露者外：

4.1 甲方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4.1.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1.2 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的组织性文件；

4.1.3 甲方或标的公司订立的、对甲方或标的公司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及/或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交割日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4.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做披露者外，不存在亦不会有与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之重大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可能导致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情形；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未履行之判决或命令。

4.3 标的公司均无任何可能导致乙方蒙受任何重大经济损失的侵犯第三方

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设计、商标、商誉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的行为。

4.4 若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发生之事实，而导致标的公司的资产存在重大瑕疵并因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于本协议签署日后，乙方知悉该事实后应先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取得相关救济，若相关救济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差额部分。

4.5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对甲方之声明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5.1 乙方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2 乙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5.2.1 中国或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5.2.2 乙方订立的或对乙方本身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乙方将在本协议签署日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5.3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甲方蒙受任何损失，乙方同意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将按照其要求，使其获得全面、充分、及时、有效的赔偿。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6.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司公章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8日，伍锐、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签订各方

甲方：伍锐

身份证号码：36010319*****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北路 619 号****

乙方：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39 号 503-23 室

法定代表人：邓冰

丙方：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伍锐

2、具体方案

乙方向丙方拆借的 35,956.82 万元由甲方向丙方偿还，乙方关于前述款项的还款义务自本协议生效时得以免除。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条款免除的还款义务。

3、支付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如下期限向丙方支付 35,956.82 万元的款项：

- (1) 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上述款项的30%，即10,787.04万元；
- (2) 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上述款项的20%，即7,191.37万元；
- (3) 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17,978.41万元。

4、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及乙、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并生效。

无论发生何种事由导致甲乙双方2018年12月28日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无效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自动终止。甲方因向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3,762,092股，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21.14%，其中质押股份为93,400,000股，占其持有联创光电股份总数的99.61%，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21.06%。除此以外，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电子集团 46%股权的支付方式为自《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上海凯天对电子集团的债务 35,956.82 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偿还上海凯天对电子集团债务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外）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亦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后续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

修改的计划。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为保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的，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主体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关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联创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与联创光电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联创光电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联创光电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创光电构成竞争的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会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联创光电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移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伍 锐

2019年1月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宇超

黄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晓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伍 锐

2019年1月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股票简称	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	600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伍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北路 61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伍锐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93,762,092 股 (通过电子集团间接持有)</u> 变动比例: <u>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1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伍 锐

2019年1月7日